

二〇〇九年度美国最佳三十部青少年读物

二〇〇九年度《出版人周刊》最佳青少年图书

二〇〇九年度美国亚马逊网上书店十大青少年小说

如果我留下

IF I STAY

GAYLE FORMAN

[美] 盖尔·福尔曼 著 张静 译

IF I STAY

GAYLE FORMAN

如果 我留下

[美] 盖尔·福尔曼 著 张静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如果我留下/(美)福尔曼著;张静译.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15

ISBN 978-7-5321-5765-5

I. ①如… II. ①福… ②张…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38348 号

If I Stay

© 2009 by Gayle Forman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Gernert Company, Inc.

Through Bardon Chinese Media Agency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 translation rights © 2015 by
Shanghai 99 Culture Consulting Co., Lt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9-2015-617

责任编辑:韩 樱

特约策划:邱小群

封面设计:汪佳诗

如果我留下

〔美〕盖尔·福尔曼 著

张静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 74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889×1194 1/32 印张 5.75 字数 105,000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1-5765-5/I · 4596 定价 29.00 元

献给尼克

最终的……永远的

早晨 7:09

大家都认为是那场雪的缘故。某种意义上,我想是这样。

早晨,我醒来时门前的草坪盖了一层薄薄的白色绒毯。不到一英寸的积雪。可是在俄勒冈的这个角落,一层微尘就可以使天地间的一切停滞。只有一台县里派来的扫雪机在忙碌着清扫道路。雪花就像由天上坠落的水滴——滴答,滴答,滴滴答答——似乎并没有真的凝结。

这么大的雪就足够使学校停课了。我弟弟,泰迪,像上战场那样发出了一声呐喊,妈妈的短波收音机在播报学校关闭通知,“下雪天!”他喊着。“爸爸,咱们去堆雪人。”

爸爸微笑着磕了磕他的烟斗。他最近爱上了抽烟斗,烟斗好像是五十年代的一种时尚,《知子莫如父》^①的复古风潮。他还系领结。我不清楚他所有这些行为是优雅还是反讽——爸爸是在表明,他曾是朋克而今是一所中学的英语教师,或者成为一名教

① 《知子莫如父》,美国五十年代的系列电视剧。

师,实际上已经把他变成纯粹的学院循古派。不过,我喜欢烟斗的味道。烟气香甜而缭绕,让我想到冬天,想到烧木柴的火炉。

“尽管去试试吧,”爸爸对泰迪说。“不过雪都没盖住路面。也许你该考虑堆个雪阿米巴虫。”

我敢说爸爸很开心。不到一英寸厚的雪意味着本县所有的学校都关门停课了,包括我上学的高中和爸爸教课的初中,所以,对他来说,这也是很意外的休假。我妈妈,她在镇上的一家旅行社上班。她关掉收音机,第二次倒满了自己的咖啡杯。“嗯,如果今天你们全都旷课,那我也不去上班。否则就太没道理了。”她抓起话筒打了电话。打完电话之后,她看着我们。“要不要我给你们弄早餐?”

爸爸和我都狂笑起来。妈妈冲好麦片,烤了吐司。家里一直是爸爸做饭。

妈妈假装没听到我们的笑声,她抓起一盒必是饼配料面粉。“嗯,别那么吃惊,这能有什么难的?谁想要松饼?”

“我要!我要!”泰迪嚷着,“能撒上巧克力碎吗?”

“我倒是想知道为什么不能。”妈妈回答说。

“哇!”泰迪大叫着,向上挥舞着手臂。

“一大清早你就兴奋过度,”我逗他说。然后我转向妈妈,“也许你不该让泰迪喝太多的咖啡。”

“我给他喝的都是脱咖啡因的,”妈妈回驳道,“是他自己兴奋过度。”

“只要你不给我喝脱咖啡因的就没问题。”我说。

“这是在虐待儿童。”爸爸说。

妈妈递给我一杯热气腾腾的咖啡，还有报纸。

“上面有那个小伙子的漂亮照片。”她说。

“真的吗，有照片？”

“有。把夏天也算进去，这是他最让我们激动的一刻。”妈妈眉头挑起，斜着眼睛给了我意味深长的一瞥，她惯常的心灵质询的凝视。

“我明白。”我说，然后叹息了一声，没有含义的叹息。亚当的乐队，流星乐队，他们的事业正处在螺旋上升阶段，这真的很棒——差不多是这样。

“啊，出名，青春时代的必要奢侈。”爸爸说，可是他面带微笑。我知道他为亚当的成就感到高兴，甚至还有些骄傲。

我翻到报纸的娱乐资讯栏。有一则只占很小版面的流星乐队演出通告，通告后面附着更小的乐队四人合影，旁边是关于比基尼乐队的一大段文章，还有乐队主唱的大幅照片：朋克摇滚巨星布鲁克·维嘉。关于他们的那点豆腐块，大意是说本地组合流星乐队，为比基尼乐队的全国巡演波特兰站做暖场。报上甚至没有提到那条对我而言更为重要的新闻——昨晚，流星乐队在西雅图的一家酒吧。亚当还发短信告诉我，当晚的座位全都卖空了。

“你今晚去看演出吗？”爸爸问。

“我打算去。不过，要看会不会因为下雪而全州执行宵禁。”

“看样子正在变成暴风雪，”爸爸说。他指着一片孤零零地向大地缓缓飘落的雪花。

“我还有约，克莉丝汀教授从音乐学院挖来了几个钢琴家，要和他们一起排练。”克莉丝汀教授是位从大学里退休的音乐老师，这几年我一直跟着她。她总要找一些倒霉的家伙来陪我练琴。“一定要保持高调，这样才能让那些茱莉亚音乐学院的势利眼见识到你的实力。”她是这样说的。

我还没能进入茱莉亚音乐学院，不过我的试演成绩确实不错。巴赫组曲和肖斯塔科维奇的音符，以前所未有的自然从我的指间畅流而出。我的手指就像是附着弦和弓延伸出来的。曲子奏完的时候，我累得上气不接下气，双腿因为并拢得太紧而打颤，有位考官还为我轻轻拍手鼓掌，我猜想这种情况应该并不多见。我正准备蹑手蹑脚地走出琴房，那位考官对我说，上次在学院里见到“来自俄勒冈乡村的女孩”是很久之前的事了。克莉丝汀教授认为这句话的意思就是我肯定会被录取。我不确定这是真的。再说，我也不是百分之百地确定我真的想要它。似乎随着流星乐队的迅速蹿红，我的茱莉亚音乐学院入学通知——如果接到的话——绝对会使情形变复杂，或者，用更确切的话说，会把过去几个月突然出现的复杂状况，更复杂地搅在一起。

“我还想再来一杯咖啡，谁还要？”妈妈把老款的滴滤式咖啡壶举过我的头顶。

我吸着咖啡热气，我们全都爱这种香味醇厚的法式重烘焙黑

咖啡。嗅到这种香气就使我振作。“我想再回卧室睡一会儿，”我说，“我的琴在学校，所以，我连琴都没法练。”

“不练琴可以吗？二十四小时，保持平静，我的伤心宝贝儿。”妈妈说。虽然很多年以前她就开始欣赏古典音乐——“就像是学会欣赏臭味奶酪”——她并非一直都乐于充当我那些马拉松式的大提琴排练的痴迷听众。

我听到楼上传来轰隆咔嚓的巨响。泰迪起劲地敲起他的架子鼓。这原是爸爸的一套鼓。他曾经在我们镇规模最大但在别处却不为人知的一支乐队里担任过鼓手，那时他还在唱片店上班。

泰迪弄出的噪音让爸爸咧嘴笑了，这种情形让我又一次感觉内心刺痛。我知道自己这样很傻，可是我一直在想爸爸是不是对我很失望，因为我没能成为一名摇滚乐迷。我本来是要爱上摇滚的。可是，三年级上音乐课的时候，我误闯进了大提琴的领地——对我来说，大提琴好像已经具备了人性。感觉就像是，如果你拉响它，它就会向你倾诉世间的隐秘。就这样我开始练琴。已经差不多有十年了，我从未放弃过。

“这就是所说的上楼再睡会儿。”妈妈大声说道，努力想盖过泰迪制造的噪音。

“你猜怎么着，雪已经开始融化了。”爸爸说，吧嗒了一口烟斗。我跑到后门那边向外张望。由云层里透出了一束阳光，我甚至能听到冰雪在融化的“啾啾”声。我关上门，走回到餐桌旁边。

“我觉得县里有些反应过度。”我说。

“或许。可是他们不可能再取消停课通知。马已经从马厩里放出来了,而且我也已经请了假。”妈妈说。

“说的对。不过我们或许可以好好利用这个意外,去个什么地方,”爸爸说,“开车去。去看看亨利和薇欧。”亨利和薇欧是爸爸和妈妈以前常一起听歌的老朋友,他们也有了自己的孩子,决心开始过成年人的生活。他们住在一处很大的农庄里。亨利就在自己家用谷仓改建的办公室里制作网页;薇欧在附近的一家医院上班。他们有了一个小女孩。这是爸爸和妈妈想去看他们的真正原因。泰迪刚过八岁生日,而我马上就要十七岁了,这就意味着我们俩早就没有了那种醉人的酸酸的奶味儿。

“回来的路上我们能在书仓停一会儿。”妈妈说,仿佛是在诱惑我。书仓是一家庞大的灰头土脸的旧书店。在书店后面的角落里藏着很多二十五美分一张的古典音乐唱片,看样子除了我没人买。我的床底下藏了一堆这种唱片。一套古典音乐唱片不是什么可以拿来炫耀的东西。

我给亚当看过,可是那时我们已经在一起五个多月了。我还想他会笑我。他是很酷的家伙,穿锥形牛仔裤,全黑低帮鞋,简单随意的旧朋克风格T恤衫,图样精致的文身。他压根就不像那种会和我这种女孩约会的男生。所以,两年前在学校的音乐排练室,我第一次发觉他在看我的时候,我一直以为他是想拿我寻开心,所以一直躲着他。不管怎样,他没有笑我。最后,事实证明他

的床底下也藏了一堆灰头土脸的朋克专辑。

“我们还可以去爷爷奶奶家吃一餐时间很早的晚饭，”爸爸说，他已经要拨电话了，“我们会很早回来，给你充足的时间去波特兰。”他一边拨号一边补充说。

“我去。”我说。并不是书仓诱惑了我，也不是因为目前亚当还在巡演，而且我最好的朋友金正忙着她的年刊。甚至并不是因为我的大提琴在学校里，所以我只能呆在家里看电视或者睡觉。我是真心愿意和全家一起外出。这是另外一件你不能嚷嚷出去的事，可是亚当也了解，了解我这一点。

“泰迪，”爸爸喊他，“穿好衣服。我们要出门历险了。”

泰迪“嚓”地敲了一下铙钹，结束了自己的鼓手独奏。一刻钟之后，他就跳到了餐桌边，鞋帽整齐，仿佛他从我们这栋四壁透风的维多利亚式老房子歪扭的木梯下楼的功夫，就把衣服穿好了。“学校放了暑假……”他还在唱。

“爱丽丝·库波^①，”爸爸问道，“咱们就没点标准吗？最次也唱雷蒙斯的歌^②。”

“永远不去学校了。”泰迪的嗓门高过了爸爸的抗议。

“永远的乐天派。”我说。

① 爱丽丝·库波，乐队名，乐队主唱文森特·弗尼尔自称是女巫转世，所以乐队用了一个女人的名字。他们是休克摇滚之王，华丽摇滚的先驱，以乐队成员华丽、脸谱妆、中性化的装扮和在舞台上令人吃惊的戏剧化表演著称。

② 雷蒙斯乐队，一九七四年组建，一九九六年解散，是最长寿的朋克摇滚乐队，被很多人称为朋克鼻祖。

妈妈笑了。她把一盘稍稍有些烤焦的松饼放在餐桌上。“全家开动,把松饼吃光。”

早晨 8:17

我们挤进车里,一辆生锈的老别克,泰迪出生后爷爷把它送给我们的时候就是辆老车了。妈妈和爸爸提出让我开,不过我拒绝了。爸爸坐到方向盘后面。现在,他喜欢开车了。有很多年,他都顽固地不想去考驾照,坚持去哪儿都骑自行车。那时他还在搞乐队,绝不开车,出去巡演时乐队的其他成员就要疲劳驾驶。为此,他们朝他翻过很多不满的白眼。妈妈就更不满。她没完没了地纠缠,用甜言蜜语哄骗,有时还要大吼大叫地威胁爸爸去考一本驾照,可是他还是更喜欢骑自行车。“好吧,那你最好能制造一辆一家三口都能坐的自行车,下雨的时候还能不挨淋。”那时,她这么要求。爸爸对这句话的回应总是大笑,然后他说他会会的,会弄一辆这样的自行车出来。

可是妈妈自从怀上泰迪就撒手不管了。够了,她说。爸爸好像也能理解了,是该做些改变了。他不再和妈妈争论,直接去考了一本驾照。他还回学校读书,考了教师资格证。我想只有一个孩子时,或许还可以尽力维持。可是有了两个孩子,那就到了该

长大成人的时候了。应该开始学着系领结了。

他今天就打了领结，斑点花纹的休闲外套，尾翼花纹复古款式皮鞋。“下雪天这么穿，嗯，我明白了。”我说。

“我和邮局一样，”爸爸答道。他用从草地上捡来的一只属于泰迪的塑胶恐龙刮着车上的积雪，“不管是冰雹、大雨，还是不到半英寸的积雪，都不可能让我穿得像个伐木工。”

“嗨，我的亲戚们都是伐木工，”妈妈警告说，“不可以拿没钱的白人伐木工开玩笑。”

“确实并非故意，”爸爸回答，“只是在对比这两种风格。”

爸爸摁了好几次点火，汽车才憋着劲儿似的发动起来。跟以前一样，又是一场汽车音响大战。妈妈要听国家公共广播电台。爸爸要听弗兰克·辛纳屈^①。泰迪要求放《海绵宝宝》^②。我想要听古典音乐电台，不过鉴于全家只有我这一个古典音乐爱好者，我愿意妥协，改成听流星乐队的歌。

爸爸设法使大家取得了一致。“因为咱们今天都不去学校，所以咱们应该先听一会儿新闻，新闻可以使我们避免成为无知的人——”

“我认为这么做反倒是无知的表现。”妈妈说。

爸爸的眼睛转过来看着妈妈，拍了一下她的手，以上课开场的方式假咳了一声。“就按我说的，先听国家公共广播电台，然后

① 弗兰克·辛纳屈(1915—1998)，美国著名爵士歌星，影星。

② 《海绵宝宝》，孩子们喜爱的系列动画片之一，二〇〇六年央视引进节目。

等新闻结束,就换成古典音乐电台。泰迪,我们不是要用这个折磨你,你可以用这个随身听。”爸爸说着把装配在汽车收音机上的随身CD播放机拆了下来,“不过,在我的车里不许你听爱丽丝·库波。我明令禁止。”爸爸伸手打开汽车的手套箱看里面都有什么CD,“乔纳森·里奇曼^①怎么样?”

“我想要《海绵宝宝》,就在机子里呢!”泰迪喊着,上蹿下跳,手指着随身听。显然,果汁泡巧克力碎松饼对他的兴奋过度只起到了助长作用。

“儿子,你把我的心都伤透了,”爸爸开玩笑地说。泰迪和我都是听着乔纳森·里奇曼的那些蠢歌长大的。他是爸爸和妈妈的圣徒,是他们的音乐守护神。

一旦挑好了音乐,我们就全都安静了。路上还有一片片的积雪,可是大部分路面只是湿湿的。可是,这是俄勒冈州,这里的路总是这么湿漉漉的。妈妈经常开玩笑说,要是路面干爽,那大家才都有麻烦了。“人们就变得骄傲自大,把小心驾驶什么的全都丢在一边了,会像傻瓜那么开车。交警要整天忙着开超速罚单。”

我把脑袋靠在车窗上,看着窗外一闪而过的景色,生动鲜明的舞台布景,树枝上点缀着白雪的深绿色冷杉林,丝丝缕缕的白雾,还有积满深灰色乌云的天空。坐在把雾气挡在车窗之外的车内感觉如此温暖,我的手指在车窗冷凝的水汽上胡写乱画。

^① 乔纳森·里奇曼(1951—),摇滚歌手。

新闻播完之后,我们就调到了古典音乐电台。我听到贝多芬的《第三号大提琴奏鸣曲》前几个小节,这正是我打算今天下午拉的曲目。感觉就像是一种宇宙空间内的巧合。我聚精会神地听着每一个音符,想象着是自己在演奏。我真感激能有这么一个练习机会。我为能和自己的家人一起坐在温暖的车里听着奏鸣曲而觉得幸福。我闭上了眼睛。

你肯定想不到,出事之后的汽车收音机还能播放。可是它在播放。

车已经全部散了。载重四吨的敞篷小货车以每小时六十英里的速度直冲冲地撞上车身侧面,其毁灭性力量同一颗原子弹差不多。这股力量撕裂了车门,撞起了副驾驶座位,使它由旁边的车窗飞了出去。车底盘在空中翻了几个跟头,蹦到了路对面,引擎分成了好几块,仿佛其实它并不比蜘蛛网更结实。轮胎和车轂盖被抛进远处的丛林。油箱洒落的汽油点着了,微弱的火焰正在湿透的路面上跳动。

还有极度的嘈杂:尖厉摩擦的交响,砰砰撞击的合唱,然后是爆炸的独咏,最后,是锐利的金属砍削进娇嫩树木的忧伤的掌声。随即而来的是沉寂,除了那首乐曲,《贝多芬第三号大提琴奏鸣曲》,仍在播放。不管怎样仍有电池给车载收音机供电,所以贝多芬的曲子仍然盘旋,盘旋在又一次重归寂静的二月清晨。

最初我以为一切还好。因为我还能听到贝多芬。随后我发

现自己正站在路边的水沟里。我低头看,发现我早上穿好的牛仔裙,毛衣开衫和黑色靴子和我出门时没什么两样。

我爬到路基上面,想更加清楚地看一下我们的汽车。现在,它已经不是一辆汽车了。它只是一副钢铁的骷髅,没有座椅,也没有乘客。这意味着我的家人肯定也像我一样,从车里甩出来了。我在裙子上擦擦手,走上公路寻找他们。

我先看到了爸爸。甚至还隔着几英尺,我就认出了鼓在他上衣口袋里的烟斗。“爸爸。”我呼喊,我朝他走过去,公路变得非常滑,路面上有很多一堆一堆的灰色东西,看着就像是花椰菜。我知道自己眼前的路没错,可是不管我怎么挣扎都没办法立刻走到爸爸的身边。那些关于龙卷风的新闻在我的大脑里回旋:龙卷风怎样平地卷走一所房屋,隔壁的邻居却丝毫不受影响。父亲的脑浆溅洒在沥青上,可他的烟斗却好好的躺在左边的口袋里。

接着我发现了妈妈。她身上几乎不带一丝血迹,可是她的嘴唇已经发蓝,她的眼白完全充血,就像低预算鬼片里的盗尸魔。她的样子是那么虚幻。我看着她。她就像是荒诞传说中的还魂尸,会使一只蜂雀惊恐地飞出我的身体。

我得找到泰迪,他在哪儿?我在原地转了一圈,突然要发疯了,就像上次在食品店里,那次我足足找了他十分钟,当时我认定他被绑架了。当然,实际上他只是去糖果货架那边转悠了。当我找到他的时候,我都不知道是该先拥抱他,还是先训斥他。

我跑回那条我先前爬出来的水沟,我看见一只手伸在外面。

“泰迪，我在这儿！”我喊着。“拉住。我拉你出来。”可是当我走近，我的眼前闪烁着金属的光泽，带有袖珍吉他和大提琴吊坠的银手链。亚当送给我的十七岁生日礼物。那是我的手链。我早上戴好的。我低头看我的手腕，它仍然戴在我手上。

我慢慢地走过去，现在我明白了，躺在那里的不是泰迪。是我。从我的胸口淌出的鲜血已经浸透了我的衬衫，裙子，毛衣，现在血已经汇成了一潭，就像泼洒在瑞雪上的颜料。我的一条腿歪着，连皮带肉撕开了一个大口子，以至于现在我能看见自己的白骨。我的双眼紧闭，深棕色的头发被血泡湿了，泡成了铁锈红。

我一阵晕眩。这是不对的。这不可能。我们全家在一起，开车出去。这不是真的。我一定是在车里睡着了。不！不要！别再睡了。求你了，醒醒！我对着清冷的空气嘶喊。空气很冷。我呼吸着，应该可以看见雾气，但没有。我低头看着自己的手腕，看上去很完好的那只手腕，没有流血，也没有淤伤，我使出全身的力气掐下去。

我一点感觉都没有。

以前我也做过噩梦——从高空摔下来的噩梦，对曲目一无所知，却要进行大提琴独奏的噩梦，和亚当分手的噩梦——可是我总能强令自己睁开眼睛，从枕头上抬起头来，打断这些在我合上眼皮后放映的恐怖片。我又试了一次。醒醒！我尖叫。醒醒！起来，起来，醒醒，快起来！可是我不能。我没有。

然后我听到了什么。是音乐。我还能听见音乐。于是我全